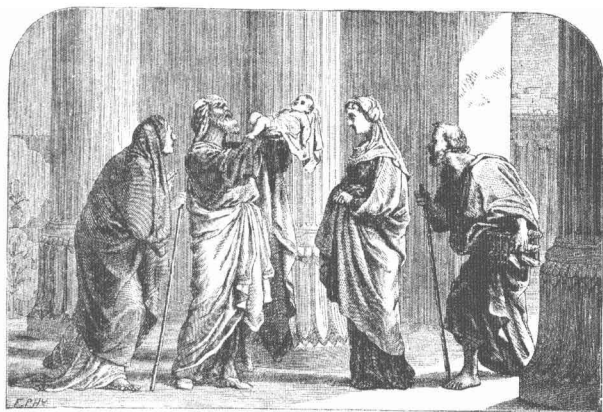


Golden Booklet of the True Christian Life

基督徒的生活

[法] 约翰·加尔文 著
钱曜诚 等译 孙毅 选编





Golden Booklet of the True Christian Life

基督徒的生活

[法] 约翰·加尔文 著
钱曜诚 等译 孙毅 选编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2011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版权由生活 读书 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督徒的生活/(法)加尔文著;钱曜诚等译. --北
京:生活 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1.11

ISBN 978-7-108-03847-0

I. ①基 II. ①加 ②钱 III. ①基督教—
教义—研究 IV. ①B9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15266号

本书译文使用获得加尔文出版社的授权许可

责任编辑 张艳华
装帧设计 罗 洪
责任印制 郝德华
出版发行 生活 读书 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年11月北京第1版
2011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635毫米×965毫米 1/16 印张13 75
字 数 164千字
印 数 0 001—7 000册
定 价 26.00元

目 录

1/编者导言	孙 毅
15/第一章	信心的性质
57/第二章	信心中的悔改
87/第三章	基督徒生活之总则
93/第四章	自我否定
106/第五章	背十字架
118/第六章	对永世的默想
126/第七章	今世生活的原则
132/第八章	因信称义的定义
141/第九章	确信在神面前白白称义
151/第十章	祷告的操练
216/后记	

编者导言

孙毅

—

为什么要把在《基督教要义》（以下简称《要义》）第三卷中讨论的“基督徒的生活”这个部分单独拿出来？主要的原因有两个：其一，这个论基督徒生活的部分，即《要义》第三卷第六至第十章（也有指第六至第八章），在历史上常被称为“金书”，被认为是加尔文《要义》这本书中非常重要且极具影响的部分。在这个部分中，加尔文讨论了基督徒生活的基本特征或原则，其内容有相对的独立性，因此常被作为单行本拿来出版；其二，阅读并了解这个部分，可以纠正人们对加尔文及其《要义》的某种误解。以往，大陆读者或者把加尔文理解为一个思想的专制者，或者将他看作是一个抽象的理论家；同时把《要义》单纯地当作一本系统神学的教科书。而在这本书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与上述印象完全不同的加尔文。在这个部分中，我们会较少地看到他与对手的论战，而更多地看到他来自自己内心中流露出来的宗教敬虔。另外，虽然加尔文的《要义》对于系统神学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但这本书并非我们今天意义

上的系统神学教科书。按照加尔文写作《要义》的用意，它是一本指引敬虔之人如何去过一个敬虔生活的指导书；是指引信徒如何去阅读和理解圣经的指导书。总之，它是与一个想要真心寻求过敬虔生活之人的实际生活有着密切关系的书。

如果我们稍加留意就会发现，“基督徒的生活”这个部分（金书），在《要义》第三卷中被放在论信心（第二章）、悔改（第三至第五章），以及因信称义（第十一至第十八章）、基督徒的自由（第十九章）这两组主题之间。我们相信，作为加尔文一生都在不断修订的书，他不会随意地把这个主题放在这里的，他将其放在这个位置一定有他的考虑。如果要按今天的系统神学的体系，人们会把“基督徒的生活”作为称义后的成圣过程来理解，因此会放在称义这个主题之后的位置。为什么加尔文会把这部分放在悔改与称义之间来讨论？换言之，为什么他会在讨论因信称义前来专门地讨论基督徒的生活？

今天，人们可能会比较简单地理解改教家们所说的因信称义的思想。主要原因是，人们更多地按照现代知识论方面的意思去理解“信”这个字。因此，人们会比较狭义地理解《罗马书》中所说的“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罗 10：10），即将其简单地理解为：只要心里相信、口里承认，就会得救；好像一个人不需要经过什么悔改，也还不知道什么叫悔改，只要心里认为自己已经相信了耶稣是基督（可能还分不出是头脑或是心里相信），就认为自己已经得救了。这样，就如朋霍费尔所说的，把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恩典变成了一个廉价的恩典。

但在加尔文这里，信所结出的果子首先是悔改。悔改意味着人生的一个根本转向，其中既有这个人对自己的痛悔与绝望，也有从上帝所赐信心中来的圣灵的安慰。每一个有此经历的人都不会把这

个过程看成一个轻松的过程，就如某种浪漫主义色彩的表达：人生的一次华丽转身，是一个在痛苦中挣扎到死去活来的过程。用一个比喻，就如一个人站在悬崖边的一块松动的石头上，他已经开始意识到，他的生命迟早会随着这块石头一同坠入到望不见底的深渊中。他只有两个选择，或者随着这块石头一同掉下去；或者抓住从上面垂下来的那根藤条。而后一个选择并不只是手抓住藤条就算完了。悔改所表达的意思是：这个人是否愿意做出一个决定，在他还有足够的力量抓住藤条之际，蹬掉脚下的那块石头，把自己的整个生命交在这根藤条上，由它把自己荡到对面那个更为坚实的磐石上。只有经历焦虑与挣扎后还愿意做出这个决定的人，内心中知道“心里相信”意味着什么。这样的信就不是头脑中的信，而是从心里出来的信。因信称义就是指这种信。

因此，基督徒的生活是一个以悔改为起点的生活，是一种“悔改的生活”。当然，这种生活也是人们称义后所过的成圣的生活。悔改对一个基督徒来说是一生的，而不是一次性的，或一劳永逸的。因为这个重要关系，所以本书把加尔文《要义》第三卷中关于信心和悔改的两章内容也收录在内。

二

在本书第三章第一节，加尔文在阐明他写这个部分的主要意图时这样说道：“我只要阐明敬虔的人如何被指导过一个正直的有秩序的生活，为此我想简要地立定一个普遍的准则，使信徒能用来监察自己的责任，这样就足够了。”在这个意义上，基督徒生活总的特

征就是敬虔，或者以一颗敬虔的心去过一个圣洁的生活。因此，对于敬虔的理解就十分重要。在当时的拉丁语境下，Religion 既可以理解为我们今天意义上的“宗教”，但在更直接的意义上，也可以理解为“敬虔”。

有时人们会过于狭隘地理解敬虔，以为敬虔主要体现于基督徒在内室的祷告多么火热；对圣经多么熟悉；在教会中的服侍多么殷勤。总而言之，人们主要从宗教活动方面来理解敬虔。当然，这是敬虔的重要方面，但如果我们对敬虔的理解中包含有通常之圣俗两元分别，那么，这种理解相对于宗教改革家们的理解，就显得狭隘了。20 世纪一二十年代中国本土教会出现时，主要受到敬虔派与灵恩派的影响。由于这些神学观念的影响，传统的中国信徒都倾向于从“内在属灵的”角度来理解敬虔，即把敬虔与内在生命的光景紧密地联系起来。

但加尔文理解的“敬虔”，不只是指一种内心的火热，而同时表现为一种敬虔的、建立在圣经教导之基础上的生活方式。加尔文式的敬虔，从内在角度看，其主要体现为内心对上帝及其圣言的敬畏；从外显角度看，其表现为一个可见的日常生活方式。因此，一个敬虔之人的生活既有内里心思意念的更新，也表现于外在义的生活行为上。在本书第三章第二节，加尔文直接强调这爱义与行义两个方面都出于上帝，“首先是神要我们爱义，虽然这不是我们与生俱来的倾向，神却能赐给我们，并将之刻在我们的心中；其次，神给我们立定行义的准则，免得我们在行义的热忱中偏离真道。”

追求过一种圣洁有秩序的生活方式，在加尔文看来，其基本的动机不是想靠圣洁生活与基督联合，不是想靠着自己的善行去赚取在上帝面前的义，甚至是想求得他的喜悦；如果是出于这个动机，

那么这种生活就是一种律法主义支配下的生活。人们常使用“律法主义”这个词，其实就只能从上述含义来理解这个词的意思。

一个基督徒能够过圣洁有秩序的生活，在加尔文看来，乃是因为他已经被基督所洁净，与基督的联合正以此圣洁为基础。因此，基督徒生活的基本动机是，过一个配与他联合的生活，使人们的生活与自己所蒙的恩相称。从福音书中可以看到，不是彼得努力做了什么使耶稣上到他的船，乃是耶稣先上到彼得的船；当彼得顺服地照着他的吩咐做了之后，彼得受到祝福；而当彼得认识到他是谁之后，才说：离开我，我是一个罪人。

既然追求敬虔生活的动机是出于感恩，出于要过一个与所蒙的恩相称的生活，目的是为了印证自己已经成为上帝的儿女，那么过这种生活最基本的样式就是效法基督。如加尔文所说，上帝使基督徒得儿子名分唯一所附带的条件是：他们的生活要效法基督的样式。因为唯有在上帝的独生子耶稣基督的身上，才最好地彰显出合上帝心意的生活是什么样式的生活。

在加尔文看来，这种生活方式是可以操练的，即在真道的基础上，落实在每天的日常生活中，并且显明在生活的每一个方面。在今天看来，这种操练是为了让生命有所改变，更接近耶稣基督的样式；免得人们只是有过高过多的属灵知识，只懂得评论或批评他人，而自己却什么事也做不了，这是当代知识时代的人的基本特征。

传统的敬虔派在讲生命的操练时，确实同时讲内在属灵生命与外显的生活，这两个方面是不可分离的。但一种被误导的敬虔派传统，似乎只是强调个人内在的操练；一到日常生活的层面，就以是否有圣灵的感动来做自己的依托。从加尔文的角度看，尽管基督徒

在日常生活中的行事，从最终的意义上看，是要看圣灵的引导；但在人还不是那么明白圣灵的引导的情况下，照着上帝的话语来指导自己在日常生活中的操练，就成为十分必要的。这意味着，在日常生活中的某些处境下，即使内心没有意识到圣灵的感动，而且可能很是挣扎和不情愿，但若是上帝的话语要人去那么做，他们还是应该照着圣经的教导去操练。

在加尔文看来，人生命的转变是一生的事情，要落实到每天日常生活的操练之中。因此，人生就是一个走向天国的旅程。人们既不当懒惰，以至生命没有什么转变；也不应当对自己失望，似乎看不到生命中的变化，“我们每一个人都当在神的真道上不停息地努力前进。我们不可因自己缓慢的速度感到绝望，因为即使我们的进度与所盼望的不同，但只要今天比昨天更进步，我们就不至于一无所得。”（本书第三章第五节）

在这样一个基本动机的推动下，加尔文从三个方面描绘了基督徒生活方式的基本特征：自我否定、背负十架以及默想永世。自我否定构成基督徒生活方式的基本出发点；背负十架成为基本操练；而默想永世则成为基督徒奔走天路的基本方向。

三

首先，加尔文区别了自我否定中的两个关键步骤，这可能是人们以往不太注意的。

第一个步骤就是人要离弃自己，为要使自己能用一切的才能服侍上帝。在加尔文看来，这种离弃是哲学家们所不能理解的。哲学

家对人生的讨论涉及不到这个部分，因为这在他们的视野之外。只有根据圣经而来的基督教哲学才涉及人这方面的真理。从这里所用的基督教哲学（本书第四章第一节）这个词可以看到加尔文过去所受的人文学科的训练。这里，基督教哲学的意思是指基督教信仰中的人生道理或智慧，这样的人生道理是来源自圣经的。回到离弃自己这个生命的基本道理，其实就是基督所说的，凡是要保全自己生命的就会失去生命，凡是失去自己生命的就得到了生命。

注意加尔文所强调的自我否定的第一点，一个人在这里不是否定自己要不要做这事，或者要不要做那事。这个层面是次要的，那已经是第二个步骤了，那里才涉及个人在某事上如何寻求上帝的心意，该不该做这事或那事等。而第一步就是否定人整个的自己，就是整个生命、整个的你。这就是刚才打的比方，就是这个人站的这块石头松动了，他要不要把它踢开，好抓住手上的这个东西，荡过去就可以站在一个更坚实的地方。当然，这不是一个容易做的决定。其中可能产生的焦虑在于：如果把这石头踹下去的话，“我”站在哪里呢？它是整个生命的支点，踹掉它就意味着整个的你、整个你的生命、整个你的生活需要被否定。一般来说，如果人们不抓住另外一个东西的话，是不可能让自己悬空的；所以对这个人信心就是，“我”抓住的这个东西是牢靠的，可以成为生命的新支点。

按传统基督教神学的解释，这是一种身份或主权意义上的彻底的转变。即便一个人称义的时候没有那么深切的经历，但客观上这个人的旧人已经死了。主观上人们是随后才经历到这种变化的，可能是在其受洗之后一年、两年才慢慢经历到里面的死。这一点像是一个人从其内在经历到“出家”，他给自己的过去画了一个句号。过去所有的理想、梦想，都终止了，生活是一个新的开始。按圣经上说，在基督

里成为一个新造的人，这就是加尔文所说的第一个步骤。

只有完成了第一个步骤的人，第二个步骤才对他有意义，即不再寻求自己的事情，而是做合上帝旨意的事情。这个步骤所侧重的要点是人学习将所做的一切事情、计划交在上帝的手中；学习交托。如果已经经历到第一个步骤，经历到与世界的分别，就有可能从另一个角度重新进入到这个世界，即明白上帝对他在某个岗位上的呼召，从而操练在某些具体的行业与事项上去跟随与荣耀基督。这样，以后在世界中所做的事情才可能从根本上被算在基督的名下。

加尔文不只是说明了自我否定的含义，同时也从两个层面或角度说明了认识及操练自我否定的方式。

首先，人们可以借着与他人的关系来认识并操练自我否定。在加尔文看来，圣经要人们爱邻人，如果人没有经历过自我否定的话，他不可能行出这个命令。在人与他人的关系中，自己下意识表现出的、无法克服的问题就是骄傲。人自己会下意识地认为自己比其他人要强，这是人骨子里无法抹去的。一个人就是在别人面前说话再谦虚，再有意地把自己放低、放低再放低，但是心里面仍然认为自己比别人强。加尔文认为这是人所有罪中最重要的一个罪，造成人和其他人交往的障碍，也是拦阻一个人去实践“爱你的邻人”的最大的问题。人们如何克服这种骄傲，做到看他人比自己强，然后真正地爱他人呢？问题就在于是否经历到了自己的死，经历到了对自己的绝望，经历到了重生；如果经历到了，这个人就一定会经历到他人比自己强，那个时候爱他人才有可能。

其次，操练的第二方面是基督徒和上帝的关系。如果没有经历自己的死，人们总是会下意识地向上帝祈求自己所愿意的东西；一旦人们经历了那些自己不愿意的东西，人们肯定会抱怨。在这里加

尔文强调，人必须经历到自己的死，才能和神有一个合适的关系。在这方面，加尔文认为人常遇到的一个试探就是：人们非常害怕并厌恶贫穷与卑微的生活处境。因此，人们常下意识地吧求财富和荣誉当作上帝祝福的标志。当然，人们内心一定会为自己追求成功找到很好的理由。如果一个人确实经历到自身的死，那么这些理由可能是上帝的托付；但如果他还没有经历到自己的死，这些都可能不过是借口，都是为了追求自己的富足、自己被其他人承认。在加尔文看来，这就是人的本性。人们最恨恶的是贫穷，最恨恶的是不被他人承认，所以，人们在上帝面前所求的往往都是这样。人们只有在神的面前经历到死，才可以平安、甘心乐意地去接受上帝为他们所安排的每一种处境，即便是贫穷，即便是不被别人承认、众叛亲离，他们都乐意去接受，而这样的关系取决于对自我否定的操练。

四

按照加尔文的意思，“背负十架”是基督徒必须面对的一个功课，是一生的操练。按一种通常的理论，一个人在称义后，首先发生客观上地位的变化，即圣经上所说的重生；然后是主观上的经历。但是从加尔文这里的讲法来看，他主要是从主观经历方面来讲自我否定，这样，自我否定就不是一次性的、一劳永逸的，而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需要人们逐渐明确，并借着操练能够更加确定。所以自我否定发展到后面，主要是借着背负十架来操练。敬虔的人想有更高的追求，即成为基督的门徒，那么，上帝会借着苦难来操练他们。

背负十字架在多数情况下是基督徒会遭遇到其不想遭遇到的苦难，就是说他们不得不去背负这十字架，不一定是主观选择要去经历这些苦难。这些苦难有些是来自环境、外在逼迫。加尔文认为上帝是要借着苦难来操练凡愿意跟随他的门徒。但为什么一定要用苦难来操练门徒呢？最主要的原因在于，这是基督的生活样式，耶稣基督的生命就是这样。他来到这里的目的是要甘心地顺服圣父的旨意，为人们背负十字架。因此，凡为圣父所收养并被视为配与他联合的基督徒，都当预备遭受苦难。人们从苦难中得到的安慰在于与基督的苦难有分，就与他的荣耀有分；与他的死有分，就与他的复活有分。

十字架的苦难对人们的意义还在于它可以勒住人们心里傲慢的本性，操练人们的顺服和忍耐。换句话说，按照人自己的本性，人不可能凭着自己来活出顺服、忍耐。按照加尔文的说法，即便是世界上最敬虔的人，如果没有经历十字架的考验的话，那么他也会越来越相信自己，越来越依靠自己的勇气和力量；只有经过十字架磨炼过的人，才能够学习完全依靠上帝。即便是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也是借着苦难学习了顺服，所以人们今天也当借着患难学习忍耐，借着患难学习顺服，好让人们生命能够更加完全。

经历十字架，概括起来，加尔文讲到了两个重要的方面。第一个是，除非经历十字架，否则人们不能完全依靠上帝。其实这就是他所说的自我否定的第一个方面，即完全抓住这根藤条，脚可以松掉。这并不是凭着自己，往往需要苦难和磨炼。第二个是，十字架能够让生命得以完全，更加顺服和忍耐，并除去其中的渣滓。在这里，加尔文把基督教对忍耐的看法与哲学家的看法做了一个对比。即从苦难的观点，讨论了斯多葛派对忍耐的理解。对于忍耐，斯多葛派往往是将其理解为被动的；是我别无选择，不得不去经历

的。因此，斯多葛式的忍耐操练的目标是，既然人们是在一个无可奈何的世界，那么去学习面对命运，人生最高的境界就是不动情，波澜不惊，这就叫忍耐。而基督徒所说的忍耐，保罗讲到了两个方面，首先，这种忍耐不是一种不动情，内在的压制。他可以同一个哀哭的人一起哀哭，在忍耐及经历痛苦的时候可以在上帝面前倾诉释放出来。甚至耶稣说，哀恸的人是有福的。换言之，哀恸可以通过某种方式表达出来，当然对一个基督徒来说，更多是在上帝面前的表达；第二，它不是一种无奈中的忍耐，而是主动去面对。按照加尔文所说的，这种心态是相信自己所有经历到的，即便是苦难，也是出于神的公义、公平和恩典。人们经历上帝的管教或经历外在逼迫的时候，当事者下意识的反应是抱怨，至多是当作上帝的管教而感恩；但这还不够，当事者还要在这经历中不是无奈而是真实地认识到上帝的公义、公平；并借着这种认识拓宽当事者的心胸，让他的生命更加完全。总之，这就是从上帝而来的忍耐。在加尔文看来，这与当时哲学家说的忍耐有所不同。

五

加尔文对默想永世的谈论涉及两个方面，一个是对今世的基本态度；另一个就是人们在这个世界的基本行事原则。

首先，加尔文用了两个字来描述基督徒对这个世界关系的基本态度：轻看。也就是圣经所说，不要爱这个世界。轻看就等于不要爱世界。他也解释说，轻看不等于恨恶这个世界；轻看是和感恩的心联系在一起，即带着因上帝赐予这个人此世的祝福而怀的感恩

来看这个世界。假如人们在过去曾经有过追求和梦想，希望能够实现自己人生的目标，那么上帝让人有人生的回转，把这一切都放下。当然上帝依然会赐给他们所必需的；赐给其食物、衣服、住房以及朋友等，只要他能意识到这是在享受来自上帝的祝福。如果上帝没有赐给其一所房子，使他仍与人合租，他也会把这当作是神给自己的一个祝福，几个人住在一起也是很快乐的。带着感恩和知足的心来轻看这个世界，这是一个基本的态度。

这个基本态度可以转换为我们的行事原则。加尔文的这部著作中有三个基本原则。

第一个原则是有的好像没有，这就如同保罗在新约《哥林前多书》中所说的话：“弟兄们，我对你们说，时候减少了。从此以后，那有妻子的，要像没有妻子；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乐的，要像不快乐；置买的，要像无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林前 7：29—31）就是说，不要在这个世界上所拥有的任何事物当作是人生中最重要，好像人可以永远拥有；好像人离开这些东西就不能生活。在这个境界中，人们就可以做到在什么景况都知足，“我无论在什么景况都可以知足，这是我已经学会了。我知道怎样处卑贱，也知道怎样处丰富，或饱足、或饥饿、或有余、或缺乏，随事随在，我都得了秘诀。”（腓 4：11—12）这是轻看态度具体表现的行事原则。

第二个原则就是有能力的人要做上帝的好管家，把自己从事的职业当成上帝呼召自己做的天职。这个原则需要稍加解释，因为它涉及对上帝恩赐的看法。按加尔文所说，上帝给一个人恩赐或能力的主要目的不是单祝福这个人自己，而是通过他去祝福其他人、教会和生活中的邻人。这种祝福特别通过上帝对一个人所从事之工作

的呼召显明出来。如果他忠心于上帝呼召他去做的工作，那么他所从事的工作或行业就会得到上帝的祝福。他所得到的祝福或成功就可能是上帝专门托付他去祝福其他人的途径。终极层面是在服侍上帝，成为他的管家；而从另一个层面看，上帝也通过他所做的成果，服务社会或教会中的其他人。这就是韦伯在其《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所涉及的那个主题，宗教改革的精神对于近代资本主义的出现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如果说早期资本主义的发展与宗教改革有某种关系，那么就是与这种节俭的精神、做上帝管家的精神联系在一起。所以从基本行事原则上看，把一个人所做的工作或从事的行业当成是上帝对自己的呼召，把上帝对自己工作的祝福当作是上帝所交托的有效管理的资源，这是个基本原则。

第三个原则不只是涉及与世界的关系，还涉及如何看待死亡，积极面对将来的生活，面对离开这个世界之后的生命。从人的本性上来说，上面所说的每一个操练，否定自我、背负十架以及默想永世中都会面对人罪性中非常顽固的那些部分。而到了这里，按照加尔文的意思，人们所遇到的人罪性中最顽固的东西就是害怕死亡。害怕死亡使人不能积极面对死亡，乐观地面对死亡之后的生命。希腊哲学在苏格拉底的时期，就把哲学的学习与思考定性为是为死亡做预备。但对加尔文来说，即便在道理上人似乎可以明白，死亡不过是一个生命的转换，死亡就是一道门，从这里一个人迈出去并进入一个新的广阔天地。但理智上明白是一回事，下意识恐惧则是另一回事。如果人们花时间进行上述的操练，同时思想死亡及死后这个方面的话，他们就会理解保罗所说，基督徒不是乐意脱去这个，乃是为了穿上那个。就是说，基督徒并不追求早一点离开这个世界，脱去地上的帐棚（身体），但如果到了上帝所定的时候，他们也能随